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06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50665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「臺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12日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21649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12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1時20分至5時1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小教師研習中心1樓視聽教室。
 - (三)參加人員：各縣市所轄各公、私立國民中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自112年12月12日(星期二)起至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，報名路徑：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開啟查詢→登錄縣市：臺南

輔導室 收文:112/12/15



1120004826

有附件



市→關鍵字查詢「臺南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說明會」→點選報名。

三、倘貴校有學生欲跨區報名參加臺南區適性輔導安置，請派員參加旨揭說明會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旨揭說明會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國中部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